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內幕消息公告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留意到近期的若干媒體報道，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意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的一幅地塊(「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局謹此澄清，本公司現正與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商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關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局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架構、代價及其他有關安排)仍處於商洽中及須待達成最終協議，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如期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

董事局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如期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琚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